

2024年度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现有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法警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2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1.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40.0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207.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3.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197.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29.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31.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7.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6.08
总计	30	3,857.14	总计	60	3,857.1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29.64	2,522.34	0.00	0.00	0.00	0.00	1,207.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9	4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9	4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1.49	4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5.45	2,04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045.45	2,04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61.02	1,46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43	47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4	116.40	0.00	0.00	0.00	0.00	16.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94	96.00	0.00	0.00	0.00	0.00	16.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4						16.94
20808	抚恤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90.36						1,190.36
22999	其他支出	1,190.36						1,190.36
2299999	其他支出	1,190.36						1,190.36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31.06	2,937.74	793.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8		41.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8		41.4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1.48		41.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07	1,460.99	579.08			
20404	检察	2,040.07	1,460.99	579.08			
2040401	行政运行	1,460.99	1,460.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98		456.98			
2040410	检察监督	122.10		122.10			
205	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0	3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3	114.53	1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93	11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0	9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3	16.93				
20808	抚恤	18.80		18.8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80		18.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0	8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0	8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0	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00	20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00	20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00	205.00				
229	其他支出	1,197.18	1,043.22	153.97			
22999	其他支出	1,197.18	1,043.22	153.97			
2299999	其他支出	1,197.18	1,043.22	15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2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1.48	41.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40.07	2,040.07		
	5		五、教育支出	37	30.00	3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40	116.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00	8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5.00	20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2.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16.95	2,516.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0.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6.07	126.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0.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43.02	总计	64	2,643.02	2,64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16.95	1,877.59	639.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8		41.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8		41.4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1.48		41.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07	1,460.99	579.08
20404	检察	2,040.07	1,460.99	579.08
2040401	行政运行	1,460.99	1,460.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98		456.98
2040410	检察监督	122.10		122.10
205	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0	3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0	97.60	1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00	9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0	96.00	
20808	抚恤	18.80		18.8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80		18.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0	8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0	8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0	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00	20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00	20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00	2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4.18	30201	办公费	20.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5.2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1.4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15	30206	电费	35.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1	差旅费	3.9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3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1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6.7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0.00

							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3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0			
人员经费合计		1,419.80	公用经费合计					45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表无数据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表无数据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0		32.00	19.50	12.50	1.00	31.45		30.48	17.98	12.50	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857.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96 万元,增长 7.68%, 主要是因为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29.6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2522.34 万元, 占 67.6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1207.30 万元, 占 32.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731.0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937.74 万元, 占 78.74%; 项目支出 793.32 万元, 占 21.26%;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43.02 万元, 与上年相比, 减少 12.04 万元, 降低 4.53%, 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 减少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16.95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46%, 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9 万元, 降低 6.67%, 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 减少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16.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1.48万元，占1.65%；公共安全（类）支出2040.07万元，占81.05%；教育（类）支出30万元，占1.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6.4万元，占4.63%；卫生健康（类）支出84万元，占3.34%；住房保障（类）支出205万元，占8.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35.7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1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42.02万元，支出决算为146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维修费用的调整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20.78万元，支出决算为45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成本补偿经费用于维修项目和设备购置项目的开展。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137.33万元，支出决算为1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办案工作不可预计性较大。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6万元，支出决算为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退休干部过世追加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24万元，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年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7.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7.7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4.3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0%；与上年相比减少 4.17 万元，降低 11.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5%；与上年相比减少 5.02 万元，降低 14.1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1%；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价格市场浮动且购买新能源汽车免购置税。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的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5.01 万元，降低 28.61%。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

开支。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与上年相比增加 0.84 万元，增长 646.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高检院及外地检察系统交流学习支出。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65 人次，主要是是接待高检院及外地检察系统交流学习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7.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58万元，降低16.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一般性支出，降低办案成本。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30万元，用于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本院组织开展的综合素能培训，内容为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业务培训，人数62人；本院组织的检察综合素能培训，人数102人；本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6.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2.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7.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5.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5.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8.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2.4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53%。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本单位在省财政厅和省检察院的指导下，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本单位对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73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7.7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8.74%；项目支出793.3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1.26%。

一是以预算管理为基础，以强化经费保障、装备建设、基础建设为重点，推进检务保障工作规划。二是以项目资金为重点，强化绩效管理，发挥专项资金最大效益，做好日常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三是以内控管理为抓手，完善预算支出编制、执行、监督流程，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序。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绩效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2024年，本院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守护民生，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3142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769件1258人、审查起诉案件1342件2055人、各类诉讼监督案件1151件。办理的刑事案件数量较同期下降35.6%。2项检察业务工作在最高检相关调研会议上作经验发言，3件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系统优秀案件，8个集体或个人获省级及以上先进荣誉。

一是更好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着力“为大局服务”。
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环境，依法惩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境内协同犯罪，严惩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起诉75人，推动社会治安持续向

好。**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依法严惩企业内部贪腐行为，依法办理涉企执行监督案件，为企业纾困解难。**有力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及时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合力推进反腐败工作**，深入参与国有企业、医疗、建设工程和招投标等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化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

二是依法保障和维护民生民利，着力“为人民司法”。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等问题加强法律监督，支持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加强对浏阳河流域生态保护，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零容忍”，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提升综合保护效果。严厉打击侵害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的犯罪，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兑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承诺。

三是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着力“为法治担当”。突出**刚性优化刑事检察监督**。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注重实效完善民事检察监督**。坚持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监督标准，加强对民事案件的全流程监督。**加大力度推进行政检察监督**。把行政检察作为新时代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并提出检察建议16件，提出纠正行政执

行活动检察建议14份，办理同步监督案件1件。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机制。**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按照精准立案、规范办案的要求，聚焦“可诉性”审查，做好“公共利益代表”。办理行政、民事等公益诉讼案件44件，制发检察建议11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

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506/1935536528386162688.html>